

证券代码：300320

证券简称：海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9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8日9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8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振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017 年度报告正文《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7 年度的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 2017 年度的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名同意, 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 100%; 0 名弃权, 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名同意, 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 100%; 0 名弃权, 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2017 年度报告》与《2017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名同意, 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 100%; 0 名弃权, 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 公司拟继续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名同意, 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 100%; 0 名弃权, 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并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 现拟定 2018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如下:

单位: 万元

姓名	职务	2018年度 薪酬/年(税前)
----	----	--------------------

钱振宇	董事长、总经理	50.88
彭 汛	董事、副总经理	36.36
胡蕴新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9.04
吴天翼	董事、副总经理	37.44
贡 健	董事	25.68
王 杨	董事	18.84
刘 刚	独立董事	6.32
穆 炯	独立董事	6.32
周 辉	独立董事	6.32
李国兴	监事会主席	36
陈敏刚	监事	27.24
李国建	职工代表监事	16.44

上述董事、监事的薪酬中，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除领取上述薪酬外不领取职务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现拟定 2018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钱振宇、彭汛、胡蕴新、吴天翼因担任公司董事已领取董事薪酬，上述人员公司不再另行向其支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中财务总监朱建娟 2018 年度薪酬 11.5 万元/年（税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在 2017 年半年度已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具体为：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份总数 293,348,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

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含税）、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6,935,680 元，公司总股本由 293,348,000 股变更为 528,026,400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实施完毕。公司正在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利润分配可能会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窗口产生冲突。为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关于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同时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坏账进行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为加强公司应收债权资产的管理，现对公司累计形成的 6,281 元坏账进行核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进一步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拟

就《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公司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和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完善。章程变更条款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修改后的《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会议同意定于2018年2月28日下午2时30分在江阴市周庄镇云顾路58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备查文件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